**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关于举办**

**2024年度最美乡村公共文化空间交流展示活动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群艺）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

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实施“公共文化新空间”行动计划，优化布局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推动构建乡村公共文化新型空间，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展中心”）联合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群众文化学会、新华网举办2024年度最美乡村公共文化空间交流展示活动。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立足基层，围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以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为抓手，着眼于乡村优秀传统文化的活化利用和创新发展，通过典型示范、聚拢资源、对接需求、赋能驱动，持续发现和推出一批“美”“好”“新”的乡村公共文化空间，引领新时代乡村公共文化空间构建，引导和鼓励社会各方力量，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和服务效能，推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推动文旅融合，助力乡村振兴，增强基层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中国群众文化学会

新华网

承办单位：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研究院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设计分会

中国文化馆协会设计与展陈委员会

申报展示平台：国家公共文化云（[www.culturedc.cn](http://www.culturedc.cn)）

本次活动设立2024年度最美乡村公共文化空间交流展示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活动组委会”），负责统筹协调、部署各项重点工作。活动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活动日常组织工作、专家库建设管理和活动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参加范围

符合条件的各单位均可报名参加，交流展示范围为全国县级及以下乡村基层公共文化空间的创新案例和空间设计方案。

四、交流展示内容

以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为抓手，着眼于乡村优秀传统文化的活化利用和创新发展，突出嵌入式、美观性、便捷性，增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实效性，活动分设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展示空间、基层公共文化空间、乡村文化和旅游融合空间、基层闲置空间创意设计4个类别，分类征集创新案例或设计方案及高校作品。

**（一）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展示空间**

依托文化和旅游部及各省命名的历届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具有民间文化艺术特色的展览展示空间，在建筑、景观、室内、陈设设计等方面，特别是在特色文化资源发掘利用、品牌培育与成果转化、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发展等方面成效突出的典型项目。

**（二）基层公共文化空间**

包括但不限于文化（群艺）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非遗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乡镇文化站、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村文化室、文化广场、文化礼堂、文化驿站、乡村戏台、非遗传习所等具有公共服务主体功能的基层公共文化空间，文化特色鲜明，服务效果突出，群众认可度较高，具有较好的示范性和推广价值。

**（三）乡村文化和旅游融合空间**

依托乡村旅游、传统村落等，打造融入乡村田园生活和人文生态、展现乡村新风貌的乡村公共文化空间。包括民宿、农家大院、文旅研学基地、餐饮休闲空间、旅游(游客)服务中心、青少年美育基地等，具备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地域特色鲜明，文化内涵丰富，旅游体验良好，群众认可度较高，具有较高的代表性和推广性。

**（四）基层闲置空间创意设计**

充分利用基层闲置空间及建筑或乡村环境、地域特色有机融合的乡村（基层）公共文化空间，项目包括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等单项或综合创意设计。将文化创意融入乡村田园生活和人文生态，在增强环境美观性和服务便捷性方面，具有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五、活动安排

**（一）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

**（二）征集内容**

广泛征集体现新风貌、新需求、新趋势、新理念的乡村公共文化空间案例，申报案例需符合外在形式“美”、内容运营“好”、理念模式“新”的总体要求。

**（三）报名主体**

1.乡村公共文化空间的管理单位、运营单位、设计及承建单位均可申报。

1. 创新案例类：申报主体为管理单位、运营单位或承建单位。设计单位可以作为联合申报主体。
2. 空间设计类：申报主体为设计单位。管理单位、运营单位或承建单位可以与设计单位联合申报。

2.高校作品类，面向国内高等院校环境艺术设计及其相关专业在校师生。

作品与乡村环境、地域特色有机融合的公共文化空间相关，包括基层公共文化空间、乡村文化和旅游融合空间、基层闲置空间创意设计等，涵盖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单项或综合设计等。

**（四）报名及报送方式**

发展中心在国家公共文化云推出活动专区，开设报名通道。

六、时间进度

**（一）线上报名阶段：**即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

各地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基层单位积极申报本地乡村公共文化空间优秀案例和设计方案。

**（二）资料初审阶段：**2025年2月上旬

活动组委会对各地报送的项目资料进行初审。

**（三）初评阶段：**2025年3月

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开展初评，将结果提交至活动组委会。

**（四）网络投票阶段：**2025年4月

在国家公共文化云等平台展示初评入围案例，面向公众开展网络投票。

**（五）终评阶段：**2025年5月

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对通过初评的优秀案例及设计方案进行终评，并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期7天）。

**（六）展示交流阶段**

结合全国和区域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采购大会、中国文化馆年会、中国设计年度大会等全国性活动，公布年度最美乡村公共文化空间终评名单，开展现场展示交流、专题研讨等活动，推动有关重点设计项目供需对接。

七、激励机制

（一）活动组委会邀请来自公共文化、规划、建筑、设计、数字媒体、乡村旅游投资等有关领域的权威专家、学者组成评委会，对申报案例和设计方案进行遴选，确定典型案例和设计方案，公布名单、颁发证书并出版精品案例集。

（二）通过国家公共文化云、新华网、中华建筑报等平台展示、宣传优秀案例和设计方案，对有关案例、项目开展持续跟踪报道，对代表性项目组织知名乡村网红、旅游及设计博主等实地探访，全面展示项目风采，打造成为“网红打卡地”。

（三）面向文化和旅游系统推荐优秀设计专家人才。鼓励有关地区结合当地乡村振兴重点项目需要，加强顶层设计与统筹协调，与设计方、创意单位积极开展项目对接，推动活动成果落地应用，赋能乡村振兴。

八、遴选标准

2024年度最美乡村公共文化空间交流展示活动遴选的项目案例需符合“美”“好”“新”的总体要求，体现公共性和文化属性。其中，创新案例类乡村公共文化空间需为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空间案例，空间设计设计类需为正在建设中或处于试运营阶段的空间案例。高校创意作品不受上述限制。

为鼓励涌现一大批“美”“好”“新”的乡村公共文化空间，本次活动不限空间类型及体量，遴选标准不设量化指标，将从以下四个方面的表现进行综合考量。

（一）文化性。具有浓厚文化内涵，空间形象具有表现力、感染力和吸引力，体现主题特色、地域特色。

（二）实用性。服务功能完善，满足人们现代文化需求，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合理，服务理念、模式有创意。

（三）美观性。 空间布局清晰，色彩搭配协调融洽，具有较高的艺术审美价值，带给人视觉享受。

（四）持续性。注重环保节能，体现可持续发展理念，以及服务活动的可持续性开展。

八、知识产权

（一）参加活动的各类主体应保证报名资料的真实性，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版权。如有任何相关法律纠纷，由相关主体承担全部责任。

（二）活动组委会在非营利的前提下，拥有对申报资料的修改、发表、复制、信息网络传播和汇编等权利。主承办单位结合工作需要，有权将所有申报资料集结出版或用于非商业性展览、宣传、媒体报道等。

九、联系方式

**（一）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办公室联系人：孙晓勇 王 麟 杨蕊荷 唐婉灵 张双双

联系电话： 010-88365352 010-88003048

公众号咨询：乡村公共文化研究院 中装协设计分会

专此函达。

附件：2024年度最美乡村公共文化空间交流展示活动申报要求

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

**2024年度最美乡村公共文化空间**

**交流展示活动申报要求**

**一、报送要求**

**（一）创新案例**

1.申报创新案例类的项目需为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空间。

2.申报附件材料:

1. 按照要求填写表一、表二、表四（详见附表）；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3. 申报负责人身份证；
4. 项目简介说明文字（包括地理位置、项目面积、项目定位、空间划分、所获荣誉、创新点、服务效果等。字数500 字以内）；

3.申报展示材料

1. 项目总图、照片等文件：

照片：10张项目实景照片。（一般包括鸟瞰、外观等现场照片，体现创新点和推广点）。照片均提供jpg 文件格式，照片清晰、光线明暗合适、色彩饱和，图片要求不超过 150dpi。

1. PPT演示文件

长宽比例16:9，限20页。介绍内容应包括项目全貌、必备资料图片，主要体现新理念、新模式、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的创新点和推广点。

1. 多媒体演示文件（不作为必备材料）限3 - 5分钟。

4.申报格式

每份作品提交资料时，需建立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称“案例类–类别–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设子文件夹“申报附件材料”、“申报展示材料”。

申报附件材料文件夹包含“a、b、c、d”分别命名为“申报表–项目名称”、“营业执照–单位名称”、“负责人身份证–单位名称”、“项目简介说明–项目名称”。

申报展示材料文件夹包含“a、b、c”须分别存于单独的文件夹，分别命名为“图片–项目名称”、“PPT–项目名称”、“多媒体展示–项目名称”。

**（二）空间设计**

1.申报空间设计类的项目一般需为正在建设中或处于试运营阶段的设计项目。

2.申报附件材料:

1. 按照要求填写表一、表二、表三、表四；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3. 主设计师的职称证书、身份证、主设计师简介；
4. 项目简介（包括地理位置、项目面积、项目定位、设计理念、空间划分、所获荣誉、创新点、运营计划等。字数 500 字以内字数）；
5. 证明材料（正在建设中的空间设计案例，需提供证明材料）

3.申报展示材料

1. 鸟瞰、总图、效果图、分析图等文件：

设计作品主要的电脑效果图方案10 张，图片清晰、光线明暗合适、色彩饱和、提供jpg文件格式，图片要求不低于150dpi。

1. PPT演示文件

长宽比例16:9,限20页。介绍内容应包括设计全貌、必备资料图片，可根据作品表达需要，着力体现方案重点和设计策略，表达形式不限。

1. 多媒体视频演示文件（建议性资料）限3-5分钟。

4.申报格式

每份作品提交资料时，需建立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称“设计类–类别–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姓名”。下设子文件夹“申报附件材料”、“申报展示材料”。

申报附件材料文件夹包含“a、b、c、d、e”分别命名为“申报表–项目名称”、“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主设计师身份证、职称证书、主设计师简介–单位名称”“项目简介–项目名称” “证明材料–项目名称”。

申报展示材料文件夹包含“a、b、c”须分别存于单独的文件夹，分别命名为“图片–项目名称”、“PPT–项目名称”、“多媒体展示–项目名称”。

**（三）高等院校创意设计作品**

1. 申报附件材料:

1. 按照要求填写表五；
2. 申报单位法人证书；
3. 完成人简介；
4. 项目简介（包括地理位置、项目面积、项目定位、设计理念、空间划分等。字数 500字以内字数）；

2.申报展示材料

1. 鸟瞰、总图、效果图、分析图、平立剖等文件：
2. 设计作品主要的电脑效果图方案10张，图片清晰、光线明暗合适、色彩饱和、提供jpg 文件格式，图片要求不低于150dpi。
3. PPT演示文件
4. 长宽比例16:9,限20页。介绍内容应包括设计全貌、必备资料图片，可根据作品表达需要，着力体现方案重点和设计策略，表达形式不限。
5. 多媒体视频演示文件（建议性资料）限3-5分钟。

4.申报格式

每份作品提交资料时，需建立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称“高校作品-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完成人姓名”。下设子文件夹“申报附件材料”、“申报展示材料”。

申报附件材料文件夹包含“a、b、c、d”分别命名为“申报表–项目名称”、“法人证书–单位名称”、“完成人身份证、完成人简介–项目名称”“项目简介–项目名称”。

申报展示材料文件夹包含“a、b、c”须分别存于单独的文件夹，分别命名为“图片–项目名称”、 “PPT–项目名称”、“多媒体展示–项目名称”。

**二、注意事项**

1.此次作品征集，每套作品只可报送一次，如发现同一作品重复报送，组委会将取消报名者参展资格。

2.每套作品只可报送一个专业类别，如发现同一作品参与多个专业类别的评选，组委会将取消报名者参展资格。

3.主办方将对参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完整、不正确或不符合参评要求的参评材料（例如：作品图片要求无水印、无黑边）将视为无效或作废，主办方有权取消任何未能提交完整参评材料或者提交的参评材料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参评者的参评资格。

4.提交的作品图片只能是jpg格式，不接受除jpg格式以外的其他格式。

5.提交作品时，请准确选择所属的类别，无法确定或项目功能无法归属在现有类别时，可由评委会来决定其所属类别。附表

表一、申报表（主申报单位填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 | □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展示空间□基层公共文化空间 □乡村文化和旅游融合空间□基层闲置空间创意设计  |
| 类别归属 | □创新案例 □空间设计 |
| 申报主体 | □管理单位 □运营单位□设计单位 □承建单位 |
| 申报单位 |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名称一致 |
| 法人代表 |  | 成立时间 |  |
| 通讯地址 | 单位实际办公地址 |
| 申报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 位 简 介** |
| 申报单位盖 章 处：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表二、联合申报单位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
| 法人代表 |  | 成立时间 |  |
| 通讯地址 |  |
| **单 位 简 介** |
| 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表三、申报设计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民族 |  | 二寸彩色照片 |
| 职称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职称证 |  | 职业资格 |  |
| 邮 箱 |  | 其他联络方式 |  |
| 个人简历 | 1、学历（大学、中专）2、工作情况（职务、职称） |
| 工作业绩 | 参与项目项目获奖个人获奖 |
| 单位意见 | 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第（ ）完成人

此表需根据贡献顺序由主案设计师等组成，最多不超过5人。

表四、申报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详细地址 | 省、市、区、街、门牌号 |
| 业主单位名称 |  |
| 项目面积 | 平方米 |
| 项目开工时间 | 年 月 日 |
| 项目竣工时间 | 年 月 日 |
| 项 目 简 介 |
| 地理位置、项目面积、项目定位、空间划分、所获荣誉、创新点、服务效果等（500字以内）。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表五、高等院校创意设计作品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项目名称 |  |
| 申报项目类别 | □基层公共文化空间 □乡村文化和旅游融合空间□基层闲置空间创意设计  |
| 申报院校名称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号 |  |
| **指导老师** |
| 指导老师 (选填） |  | 指导老师职务/职称 |  |
| 指导老师手机号 |  | 指导老师微信 |  |
| **项目完成人** |
| **完成人一** |
| 姓 名 |  | 所在学校 |  | 照片 |
| 年 级 |  | 院系（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 通讯地址 |  |
| 微 信 |  | 手 机 |  |
| 所负责内容 | （请在此写清楚自己在参赛作品中负责的具体工作） |
| **完成人二** |
| 姓 名 |  | 所在学校 |  | 照片 |
| 年 级 |  | 院系（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 通讯地址 |  |
| 微 信 |  | 手 机 |  |
| 所负责内容 | （请在此写清楚自己在参赛作品中负责的具体工作） |
| **完成人三** |
| 姓 名 |  | 所在学校 |  | 照片 |
| 年 级 |  | 院系（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 通讯地址 |  |
| 微 信 |  | 手 机 |  |
| 所负责内容 | （请在此写清楚自己在参赛作品中负责的具体工作） |
| **项目介绍** |
| 作品名称 |  |
| 作品说明（如文字较多可另附） | 包括地理位置、项目面积、项目定位、设计思路、空间划分等（500字以内） |
| 指导老师意见（选填） | 指导老师：（签字） 年 月 日 |
| 申报单位意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此表需根据贡献顺序填写，最多不超过3人。

**联合申报说明文件**

（成员单位名称）、（成员单位名称）、（成员单位名称）共同申报2024年度最美乡村公共文化空间交流展示活动“ ”项目，（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主申报单位，（某成员单位名称），（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申报单位。

特此证明。

主申报单位： （盖单位章）

联合申报单位：（盖单位章）

**填 表 说 明**

1、表一至表五（除签名外）内容必须打印填写。

2、两个及以上主体联合申报项目,须填写联合申报说明文件。

3、各栏中加盖公章及签名处，应清晰端正，本表各页面一经填写不得涂改。

 4、有关评选工作内容及申报表敬请浏览国家公共文化云网址：www.culturedc.cn。

5、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 麟 杨蕊荷 唐婉灵 张双双 郑 俊

 咨询电话：15811266800 17810215370

010-88003048 010-88365352

6、技术支持

国家公共文化云：杨老师 15111007701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基层服务处2024年10月18日印发